2020年苏州市林业站“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用品设计制作”采购服务询价函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苏州市林业站拟邀请符合要求并有意向的优质供应商参加苏州市林业站“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用品设计制作”服务采购报价。

一、询价内容

本项目需设计、制作、装订800份野生动物保护法律及文件材料、6220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单页、60本收容救护表格（收容救护登记表、处置申请表、移送凭证各20本）、1000份宣传品；设计、制作、安装1块省级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铜牌、20块省级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标志牌、6块野生动物宣传展板、5条横幅；设计、制作1个旗杆、2面旗、1套架子、1套揭幕用品。最高报价应在50000元人民币以下。

二、成交原则

1、在符合或高于询价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人考虑服务技术、服务价格、服务承诺、服务经验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

2、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认可，即为成交的合同价；供应商如对本询价函报价，即不可撤回。

3、参加询价的不同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则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宣传用品的设计、排版、修订、印刷、运输及安全保障等工作，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

2. 服务期要求：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设计稿，经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交付成品。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公司；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采购询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近两年以来有类似工作服务经验。

五、材料要求及报送方式

1.供应商根据我单位采购服务要求，提供一次性书面报价、清单、服务承诺等材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信息；

4.近两年单位从事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5.以上所有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材料一式两份密封报送。

材料接收人：苏州市林业站 谭芊芊，电话：0512-65252373。

材料寄送地址：苏州市公园路255号。

业务咨询联系人：林雪茜，电话：0512-65254655。

询价时间：2020年11月3日-11月11日止。

苏州市林业站

2020年11月2日